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Television Network Limited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訂立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寬頻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29,218,608.55港元，完成後將根據完成賬目作出調整。代價乃根據標的價328,281,166.00港元及估計調整金額937,442.55港元得出。

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簽訂買賣協議時落實。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訂立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寬頻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29,218,608.55港元，完成後將根據完成賬目作出調整。代價乃根據標的價328,281,166.00港元及估計調整金額937,442.55港元得出。

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簽訂買賣協議時落實。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b) 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資產

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買方應付本公司之代價為329,218,608.55港元，完成後將根據完成賬目作出調整。

代價須以現金並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標的價其中10%將於簽署諒解備忘錄當日由買方支付予本公司，作為初步訂金；及
- (b) 估計調整金額及標的價其中90%將於完成時由買方支付予本公司。

代價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i)地點與所計及物業相若之房地產物業當前市值；(ii)買方參考與所計及物業相若之可比較物業當前市值而提供之溢價；及(iii)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目標公司所持有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之估值。

買方須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編製完成賬目，有關費用自行承擔。買方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完成後不遲於10個營業日向賣方交付完成賬目。賣方與買方同意完成賬目時，倘參考完成賬目計算的代價少於買方支付的代價，賣方須於釐定日期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償付超出金額。倘參考完成賬目計算的代價多於買方支付的代價，買方須於釐定日期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缺欠金額。

完成

完成須於簽訂買賣協議時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媒體製作及內容分銷、其他多媒體相關業務以及營運24小時「電子購物商場」，提供「一站式購物」平台，包括娛樂、網上購物、派遞服務及客戶體驗。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物業投資控股公司緊接完成前，其主要於香港從事持有及租賃房地產物業，包括所計及物業。

所計及物業於完成前由賣方出租予香港寬頻集團。完成時，香港寬頻集團擁有所計及物業，而涉及所計及物業之租約已於完成時退回。

重組完成前，除所計及物業外，目標公司亦持有其他物業。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完成，重組完成時，該等物業已轉讓予賣方其他全資附屬公司。若干該等其他物業根據完成時訂立的新租約出租予香港寬頻集團。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67,600,000港元。目標公司緊接出售事項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純利	106,347,339	8,147,171
除稅後純利	105,184,535	8,073,389

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完成。因此，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僅持有所計及物業。上述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乃重組前之財務資料。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買方

買方(香港寬頻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香港寬頻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高速光纖寬頻服務(對等100Mbps及以上)，向住宅及企業市場提供多元化之優質電訊服務組合，包括寬頻及Wi-Fi連接、通訊、娛樂及雲端解決方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完成時，本公司將因出售事項實現收益約161,600,000港元(未計及交易成本)，此乃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完成賬目草擬本計算得出。本公司將錄得之出售事項實際收益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鑑於本公司將會從出售事項錄得收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給予本集團機會變現其於所計及物業之投資，有助本集團重新分配更多財務資源供把握未來潛在投資機會及／或撥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支持其資本及滿足其電子商貿業務之營運資金需求。

基於上文各項，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香港寬頻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賣方」	指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7）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賬目」	指	賣方及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將予協定之目標公司之完成資產負債表及完成報表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即329,218,608.55港元，完成後將根據完成賬目作出調整
「釐定日期」	指	賣方及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協定及釐定完成賬目當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出售目標股份
「估計調整金額」	指	估計債務淨額及估計營運資金淨額調整金額 937,442.55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標的價」	指	328,281,166.00港元之款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寬頻」	指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0）
「香港寬頻集團」	指	香港寬頻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所計及物業」	指	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恆亞中心15樓1至18號及17樓平台編號1、2、3、4、5、6、7、8及9之全部工場以及香港新界葵涌青山公路552-566號美達中心14樓全層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之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重組」	指	將目標公司所持有若干物業（不包括所計及物業）以及與所計及物業並不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轉讓予本公司之其他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宇正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維基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維基先生(主席)、張子建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黃雅麗女士(財務總裁)、劉志剛先生(營運總監)及周慧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英先生、白敦六先生及麥永森先生。